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

浙研教字〔2022〕16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推动我省研究生教育教学创新发展，表彰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过程中取得的显著成果，根据《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教育成果奖评选办法（试行）》，现启动“第三届中国研究生教育学会教育成果奖”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原则

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高质量发展主题，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突出实践和创新，重点关

注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成效显著、学术水平和实践应用

二、评选范围

教育成果是指反映研究生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成果。

二、申报条件

申报教育成果奖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公开透明、择优推荐的原则，申报成果应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实用性、创新性、推广性，在理论、方法和应用等方面具有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理念和方法先进，能够针对研究生教育教学中存在的实际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方案和有效的解决办法，有实施成效的数据和佐证材料支撑，具有创新性和应用推广价值。

申请教育成果奖应由成果的持有单位或者个人通过单位推荐向学会提出申请，每个硕士培养单位推荐申请一般不超过三项，博士培养单位推荐申请不超过五项。成果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可以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的成果，

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辽宁省研究生教育学会教育成果奖申报办法》(附件)、成果报告(不超过5000字)及附件材料(成果应用、效益证明及推荐材料等)。附件材料由申报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密封后装入信封，信封上

料一式一份，由申报单位审核盖章后，统一邮寄至学会秘书处。

2. 电子材料。《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教育成果奖申请书》，《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教育成果奖申请汇总表》、成果报告及附件材料（成果应用、效果证明及推荐材料等）。

申报材料请于2023年11月15日前寄至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秘书处（杭州下沙文海路1号浙江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研究中心），逾期不予受理。申报材料恕不退件，请申报单位留存备查。申报材料接收邮箱：zjzjyjsj@163.com。

申报材料接收地址：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秘书处（杭州下沙文海路1号浙江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研究中心）

三、网站展示

申报单位须在申报期间，将申报成果全文及附件材料上传至成果展示网站，成果展示网站链接请填写至附件二中，并确保网站在正式颁奖颁奖结果期间持续正常运行。

六、评审安排

学会按照《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教育成果奖评选办法（试行）》（附件三）要求组织网络评议和复评答辩，确定入选名单，报省教育厅备案。

七、公布颁奖

获奖项目由学会秘书处在学习会网站进行为期 15 天的公示。公示期满后，由学会颁发“第三届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教育成果奖”获奖证书。

八、异议处理

任何个人（单位）对公示的教育成果权属持有异议，须在材料公示和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向学会秘书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逾期不予受理的异议

自异议提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王颖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 38 号浙大紫金港

电 话：0571-88206386

邮 箱：zjyjsjy@zju.edu.cn

附件：

一、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教育成果奖申请书

二、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教育成果奖申请汇总表

三、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教育成果奖评选办法（试行）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
2021年12月31日

